

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于202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A0D309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21年2月5日
成立规模	82,000,000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60,298,667.65 份
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履职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管理人”）依据《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管理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现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出具 2024 年度管理人报告。

2024 年度，本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资产期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投资经理简介

吴琛越，女，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硕士，具有多年的证券从业经验。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专户投资部负责人、投资经理，历任原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研究员、投资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研究分析、投资交易经历，投资风格稳健经验丰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绝对收益。不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三、市场回顾与展望

1、市场回顾

2024 年期间，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5.43%，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8.32%。截止年末，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1 年、5 年、10 年、30 年分别收于 1.0843%、1.4152%、1.6752%、1.9121%，比 2023 年末分别下行 100、98、88、91BP，曲线上各关键点位纷纷下破关键位置。市场节奏方面，前三季度利率平稳下行，期间央行多次提示长债风险，未改变利率下行的大趋势，三季度末受宏观政策影响利率快速上行，国庆节后利率缓慢修复，进入 12 月重要会议召开，市场开始发酵宽货币预期，利率大幅下行至年底。

信用债方面，资产荒现象贯穿全年。11 月人大常委会宣布本轮地方化债方案，地方隐债化解压力大为减轻，利好城投债信用资质。一级发行票面连续创新低、超长期限的信用品种出现。估值方面，以中债城投债到期收益率为例，不同期限、评级的品种收益率均大幅下行，其中 AA-评级 5 年、3 年期品种分别下行 264BP、235BP，体现出 2024 年城投债投资具有信用下沉和拉长久期的趋势；大部分品种已经完成估值修复甚至创新低，利差处于极低状态。

货币政策坚持支持性的立场，加大逆周期力度。全年来看，央行两次降准共 1 个百分点，两次降低 7 天 OMO 政策利率共 0.3 个百分点，引导 1 年期及 5 年期以上 LPR 分别累计下降 0.35 个和 0.6 个百分点至 3.1%、3.6%；启用公开市场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工具和公开市场国债买卖操作，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2024 年 12 月政治局会议指出，明年将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

资金面上，整体较为宽松平稳。资金价格中枢随着政策利率逐步下行，市场价格大部分时间处于略高于政策利率的水平上波动。

2、市场展望

展望 2025 年度，债市所处环境仍然友好。国内经济基本面缓慢修复，总需求不足，通胀仍处低位。货币政策适度宽松、有降准降息预期。供给方面，利率债净融资规模比 2024 年有所上升，城投债发行受到地方债务管控的制约。机构行为方面，随着理财规模的扩大，机构配置需求较强，市场风险偏好比上一年增强。利率在 2024 年末下行到历史低位，债市抢跑效应显著，已经部分定价对宽松货币政策。央行四季度货币政策报告中提到，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择机调整优化政策力度和节奏，增强外汇市场弹性。预计后续债券利率波动将加大，交易的重要性提升，调整仍是机会。后续关注，降息降准落地情况，是否有增量财政政策超预期，房地产市场销售情况，美联储降息进程。

3、投资计划

管理人将根据当下宏观经济、政策基调、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及时调整组合

久期及杠杆水平，把握二级交易机会，控制回撤，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债券配置方面，以城投债为主、金融债为辅。风险管理方面，将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甄别和管理，挑选信用资质稳健的发行人，合理把握杠杆率和资产流动性状况，使产品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可控。

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2024 年报)

本托管人依据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1 年 02 月 05 日起托管“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有）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有）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32,389,453.06
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报告期内净申购份额	27,909,214.59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60,298,667.65

二、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7,669,546.89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8,751,170.84
期末资产净值	192,283,416.31
期末每份额净值	1.1995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1995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 1.1995 元，累计净值 1.1995 元。本报告期内，产品的单位净值增长率为 4.48%，从成立日到本报告期末产品的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 19.95%。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类金融产品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276,531,480.72	99.79%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590,390.85	0.21%
其他资产	1,424.99	0.00%
总资产合计	277,123,296.56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计划资产总值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44.1223%，其中正回购资金余额为 84,504,908.81 元。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情况

一、管理费

1、计提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2、计提方式

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支付方式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每个自然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托管费

1、计提基准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2、计提方式

合同生效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支付方式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每个自然季度首日起【10】个

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投资者退出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③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④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⑤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⑥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⑦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者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其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即为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为:

R: 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S*T: 指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S*0: 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S0: 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

T: 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F为4.2%/年。管理人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可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有异议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F,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F,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60%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管理人按如下标准和方法提取业绩报酬:

①当 $R \leq F$ 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②当 $R > F$ 时,业绩报酬 $= M \times S0 \times (R - F) \times 60\% \times T / 365$

M: 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份额。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执行划款操作。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管理人在提取业绩报酬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提取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出具的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第九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节 重大事件揭示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无。

（二）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二、本报告期末，本计划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13,265,584.46 份。

三、自有资金参与情况：本报告期末，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合计 12,411,476.27 份，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 7.74%。

四、其他重要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方式
1	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机构的公告	2024-12-03	管理人网站
2	关于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的公告	2024-12-20	管理人网站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报告期内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